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婷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有康（原名莊介倫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貳萬壹仟零陸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陸萬參仟柒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陸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拾玖萬伍仟參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·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陸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伍仟零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·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
01 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03 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4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7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